

# 最新高层安全消防评估报告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优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高层安全消防评估报告篇一

为响应县防火委员会关于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也为了落实县供销社关于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进行自查的要求[]20xx年11月28日上午，由\*\*\*牵头，带领办公室、防损部、营运部的负责人对佳美生活广场总店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自查。现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收银台西侧消防栓前堆放商品，存在安全隐患。要求门店马上安排人进行调整，确保消防栓前通道的通畅。

二、主通道自北向南第五根柱子上的应急照明灯指示灯不亮。要求办公室安排电工张师傅当天检修，如损坏不能再用，由办公室负责购进，3天内落实完毕。

三、洗化区、服装区、副食区共有3具灭火器存在安全隐患，一具保险栓上的铅封损坏，两具压力不达标，要求办公室重新购置，3天内落实。

四、生鲜区消防通道处一个安全通道指示标志牌指示灯不亮，要求办公室安排电工张师傅当天检修，如损坏不能再用，由办公室负责购进，3天内落实完毕。

五、西边一处消防出口被锁闭，要求门店当即打开，并安排专人值守，保障安全出口的.畅通。

## 高层安全消防评估报告篇二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系统，为每个重点单位设置一个专用账户，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重点单位负责将本单位基本情况、每幢建筑消防安全基本信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及时记录日常动态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等情况，并根据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自动统计分析功能反映出的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有关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全面规范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实行动态监督，严格审点单位报告备案文件，及时录入消防监督情况，定期统计分析本地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消防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重点单位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在“户籍化”管理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必须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户口本”。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建立并完善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记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情况，更新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有关消防工作，规范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二）报备消防安全“户主”。重点单位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自确定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系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三）申报消防设施“户口”。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应当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不具备维护保养和检测能力的重点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消防设施完整好用。重点单位应将维护保养合同、每月维保记录、设备运行记录实时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并每月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四）评估消防安全“户情”。重点单位按照标准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评估发现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整改。评估情况应自评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一）扮演消防安全“户籍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指导重点单位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审核录入的信息，督促重点单位更新信息和定期报告备案有关消防工作。同时，在实施消防监督管理中及时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调查等情况录入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

（二）依法检查“预警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按时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以及监督管理进行“拉网式”监督检查，并结合消防安全“零点行动”错时（工作日下班后、双休日及节假日）抽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实行全方位、全时空监管，每季度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情况进行一次统计分析，切实提高消防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热情服务担当“宣传员”。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托“户籍化”管理工作平台定期向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提示、火灾案例警示，定期组织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

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主动宣传消防政策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提供消防业务咨询、消防教育培训等便民服务，提高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一）划分区块，网格管理。落实专人负责重点单位“户籍化”工作，划定辖区单位，成立片区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日常办公室设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防火处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

（二）微信互动，信息直达。建立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微信平台”，将片区工作小组组长、重点单位法定代表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添加为平台成员。消防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负责人通过平台指导培训会议通知、相关表格上报提示、检查反馈结果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动态预警。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则可通过平台咨询消防安全事宜。

（三）自检互检，有效监督。重点单位按时进行建筑消防设施自检和“四个能力”自我评估，通过互联网向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负责人发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自我评估报告备案表》，并每季度组织一次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互检，记录检查情况。

（四）资源共享，防消结合。消防部门依托防消联勤机制，将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与基层中队单位“六熟悉”工作有机结合。消防基层中队可按灭火辖区逐一家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测试，掌握重点单位消防设施运转情况，共享防火监督员收集整理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情况和突况疏散预案等“户籍化”管理信息，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灭火救援及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处置突发灾情。

结束语：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制度是公安消防部门适应

新形势，有效解决消防监督警力不足，促进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提高消防监管效能的一种探索，但总体上受制于重点单位量多面广、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自查能力有限及自检自查工作尚存“形式主义”等问题，需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人员热情提供指导培训、定期工作提示和不定期抽查制度落实情况，协调各方循序渐进抓好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制度的落实。

## 高层安全消防评估报告篇三

沟镇消防工作能够取得一定的成绩，与县消防大队及上级消防主管领导的大力支持分不开。为了使消防安全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能够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工作能够取得新进展，消防安全环境能够得到新改善，结合我镇消防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我镇消防安全形势全年分析评估报告如下：

沟镇把防重于消的理念贯穿于整个消防日常管理之中，对辖区内3个旅店、4个加油站、7所学校、2个歌厅、1所敬老院、1个中心市场、5个汽车修配厂、2个废品收购站进行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抽查，对于其他重点部位巡查5余次，节假日及重大商业活动前消防检查20次。疏散与灭火演练5次，配合上级消防宣传3次，自年初以来无消防事故发生。

消防安全形势虽总体向好，但是我们也不应松懈，结合辖区镇内消防安全形势，看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及短板，时刻绷紧神经，不能麻痹大意。本镇存在的消防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部分行政村消防安全制度不落实，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少数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对于野外用火，上坟祭扫引发火灾带来的危害不够重视，仍存有侥幸心理。

（二）、部分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消防安全制度不落实。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沟镇是木耳种植大镇，有许多木耳发酵大棚，大棚需要用电，存在用电隐患，如果管理不善，极易引起电起火。由于春季风大，一旦发生火灾，那么造成的损失较大。

（四）、沟镇镇山林较多，耕地面积大，秸秆禁烧区域面积较大，秸秆离田任务重，秋季干燥无雨，野外用火所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也较大，存在一定的消防隐患。

（一）、加强对镇直机关干部和各村村民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的培训。

（二）、组织、完善消防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认真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切实增强抗灾救灾能力。

## 高层安全消防评估报告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xx]46号），全面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实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社会化管理目标，公安部在全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范围内推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高层住宅、大型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数量越来越多，高度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功能越来越多，在给人民生活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消防监督带来一系列的挑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数量不断增多，规模不断增大，如何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已成为当今社会，特别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面临的一大新课题。

20xx年6月，公安部印发了《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在全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范围内实行“户籍化”管理的重要举措。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系统，为每个重点单位设置一个专用账户，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重点单位负责将本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的录入工作；及时记录日常动态消防安全管理，利用统计分析功能查找整改消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实行动态监督，定期统计分析本地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消防监督工作的针对性。

（一）实行“户籍化”管理，是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的有效途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必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组织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定落实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在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的基础上，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制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制度和实行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三项制度。“户籍化”管理制度确保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社会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实行“户籍化”管理，是提升消防部门监管效率的重要手段。推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在其中必须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是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扩展，建立了消防安全基础档案信息库，提供了“三项报告备案”制度和“三色”预警、信息交流、在线学习考试、统计分析等功能。消防部门担负着业务培训、分类指导、检查督导等重要任务。消防机构要通过“户籍化”系统为重点单位提供消防业务咨询、消防教育培训等[]便民利民服务，并定期向重点单位消防政策法规、消防安全提示、火灾案例警示和消防安全常识。同时，督促指导所有重点单位在系统中建立户籍化档案，及时审查录入的信息，定期组织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提高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推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虽然在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制约“户籍化”管理工作的瓶颈问题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重点单位消防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建档率不高。截止20xx年11月份，全国尚有10%的重点单位未在系统中建立户籍化档案，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单位建档率不到40%。业务水平不高。虽然多数重点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了消防管理工作的职责，但在实际工作中，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业务水平亟待提高，从业人员对“户籍化”管理的认识不够充分，尚未提升到法律责任的’层面，在思想上轻视、在工作中敷衍了事，在信息录入上被动应付的现象较为普遍。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主体责任尚未真正得到有效落实。

（二）消防机构对单位的督促指导不到位，动态监管不到位。根据《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



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户籍化管理工作，消防部门要实行消防安全分类预警监督，并加强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指导服务。虽然近年来消防部队编制得到扩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警力不足的现状，但是与消防部门担负的任务不断外延的现实相比，警力不足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的解决。扑救火灾、抢险救援、火灾防控、消防安保等工作牵涉警力相对较大，消防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使得消防部门工作量不断增加。而推行“户籍化”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明显效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日常监管工作中，由于信息采集录入的不完善，导致“三色”预警的指导性不强，通过“户籍化”管理系统进行分析研判的有效性不强，从而使得动态监管缺乏针对性。

（三）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各部门、各单位在推行“户籍化”管理工作中，思想、行动、措施尚未真正统一到公安部统一部署上来，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检查督导不够严格，部分部门存在尚未制定督导方案、督导流于形式，整改措施缺少针对性等问题；试点成效不够显著，推广“户籍化”管理工作必须试点先行，全面推广，部分县市存在试点建设进度缓慢，典型引领效果不够显著，没有真正创建提供可学可看的工作样板；问责不够严厉，在推广工作中，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责任捆绑制度尚未真正形成，部分地区实行的“领导分片联系、参谋包干到点”的责任模式尚未真正落到实处。

针对上述存在的主要问题，笔者根据多年工作经验，建议在深化“户籍化”管理工作中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一）切实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有效措施。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在消防工作负有法定主体责任，从法人代表（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到消防安全管理人，再到单位普通员工，层层建立完善领导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便构建起了单位的全员消防安全责

任体系和管理网络。严格落实各级人员在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中的督导、考评、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将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机制必将不断完善。

（二）强化“户籍化”消防管理宣传培训。消防部门要组织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责任人、管理人进行集中培训，大力宣传“户籍化”管理的意义和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对“户籍化”管理工作的认识。培训中要详细讲解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核心内容，指导完善户籍化管理档案，并积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备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和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三项制度。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使其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和基本消防常识，具备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能力，真正成为单位消防管理“明白人”。

（三）强化督导不断完善消防服务机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单位越来越多，消防人员承担的任务越来越重，在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难免存在失控漏管现象。为适应新形势，消防机构应将部分监管督导职能交给消防服务机构。建立适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消防服务机构，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自负、隐患自除、风险自担，行业自律、中介组织自我约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宏观监管的消防运行机制。将原来社会单位因业务水平限制难以完成的消防管理工作委托给具有专业水平的消防服务机构来完成，消防部门就可以从具体的消防事务管理向宏观的消防指导、服务转变，更好的督促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户籍化”管理机制。

（四）积极完善多层面“户籍化”管理方式。结合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完善单位“户籍化”工作，充分利用消防监督“网格化”的管理经验，对辖区内的建筑进行网格划分，实行网格区域责任人负责制，将大片的监管工作细分为小部分，网格责任人对所管辖单位建筑消防设施逐一排查登

记，逐级汇总报告；对收集掌握的火灾隐患，逐项上报、逐项查处、逐项反馈；对分类建立的工作台账，进行动态更新，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登记，对已消除的隐患及时撤销，实现定人定格、定岗定责、定期定量管理。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立体防控”的多层面“户籍化”管理网络，确保辖区建筑有人抓、有人管。“网格化”配合“户籍化”的管理模式将使建筑消防设施管理更加完善。

## 高层安全消防评估报告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文件精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我校对学校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占地面积：学校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月纬路21号，占地面积15675.55平方米。
2. 建筑面积：学校总建筑面积7291.08平方米，现有2幢主要教学楼，属框架结构，都按要求配备了消防栓和灭火器。第一教学楼4798.40平方米，第二教学楼2492.68平方米。
3. 人员情况：学校现有教学班级32个，在校师生1230人。
  1. 学校依法通过了消防行政许可；
  2. 学校建立了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学校制定了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学校每天开展了防火巡查、每月开展全面消防安全检查；
  5. 学校按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维修保养；
  6. 学校内部、外部装饰装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 学校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存在锁闭、占用、堵塞现象；
8. 学校防火间距、防火分区、消防车通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不存在占用、堵塞现象；
9. 学校没有学生宿舍和教师宿舍；
10. 学校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11. 学校外墙门窗上没有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2. 学校不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现象；
13. 学校没有自动消防设施；
14. 学校没有消防控制室；

####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学校成立了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设立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值班人员每天巡查，领导小组每月一次消防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二）组织扑救初级火灾能力

师生熟悉自己的逃生路线，教师能正确使用灭火器。

#### （三）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学校制定了详细的'疏散逃生预案，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演练，教职工明确职责，学生熟悉逃生的路线。

#### （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1. 重点部位、疏散通道设置了安全出口标志，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

2. 利用班队会、5分钟安全教育提醒不定期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